

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(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決議：

案由一：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分局長宿舍指定古蹟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9 人，同意 1 人，不同意 8 人，迴避 2 人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案不指定，持續列冊；建議改列歷史建築。

案由二：新埔國小教師宿舍登錄歷史建築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9 人，同意 4 人，不同意 5 人，迴避 2 人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案不登錄。

案由三：新埔國中禮堂登錄歷史建築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9 人，同意 9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2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登錄歷史建築。名稱：新埔初級中學大禮堂；種類：集會堂；建築本體：禮堂本體；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新埔鎮泰陽段 428、429 地號。

案由四：新埔九芎湖汝南堂周屋登錄歷史建築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2 人，不同意 9 人，迴避 0 人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案不登錄。

案由五：縣定古蹟新埔潘宅增加定著土地範圍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11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增加定著土地範圍。增加地號：新埔鎮和平段 203、206、212、213、214、214-1 地號；建議先鑑界，經整體考量後再公告定著土地範圍。

案由六：縣定古蹟新埔潘宅更名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11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更名。更名為：新埔潘屋。

案由七：縣定古蹟竹北問禮堂牆體材料變更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11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牆體材料變更。新金順迎風面牆體改為磚牆，表面仍維持石灰砂漿粉刷。

案由八：縣定古蹟關西東安古橋護欄設計書圖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9 人，不同意 2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後通過。因應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」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維持古橋原有形制尺寸；增高部分具可辨識性。

案由九：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修復再利用計畫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11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委員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計畫內容。

案由十：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案

委員總數 13 人。出席 11 人，同意 11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迴避 0 人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(1)峨眉水濂橋：持續列冊。(2)新豐徐宅：持續列冊。(3)新豐清河堂傳屋：持續列冊。(4)芎林積德橋：持續列冊。(5)竹東無玷聖母堂：持續列冊。(6)竹東軟橋發電所蓄水沉砂池堤壩：持續列冊。(7)竹東武威世第廖屋：持續列冊。